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5]第 096-1-5 号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7]第 1037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7]第 103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2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27 号），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额	19,110,558.67	35,596,515.98	57,524,009.80	33,082,0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4,044.78	45,021,650.95	58,859,242.22	18,816,294.79
营业收入	57,802,454.55	95,341,627.95	140,979,148.34	83,930,799.60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27 号）、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93.88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职务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莉莉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晨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新疆明德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颖	董事、副总经理	明志检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汪剑飞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上海祺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祺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音特立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健保典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董事	
		聚保益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袁天荣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顾问	
赵曼 <sup>2</sup>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云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如下：

<sup>1</su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陕西强森社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曼不再担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关于同意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143 号），据此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27 号），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930,799.60	140,979,148.34	95,341,627.95	57,802,454.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 POCT 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新增取得及更新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许可证/备案凭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明德生物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NP008 号	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备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持有人	许可证/备案凭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新疆明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13	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备案时间2017年3月16日
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465号	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2017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876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	备案时间2017年6月19日



持有人	许可证/备案凭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限责任公司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	鄂械注准20172402322	2022.4.18
2	移动心电图机	鄂械注准20172212331	2022.6.15
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鄂械注准20172402340	2022.8.1
4	$\beta$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beta$ -HCG)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32401851	2022.7.2
5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32401852	2022.7.2
6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32401853	2022.7.2
7	降钙素原 (PCT)、C反应蛋白 (CRP)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32401854	2022.7.2
8	S100- $\beta$ 蛋白 (S100- $\beta$ )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32401855	2022.7.2
9	胃蛋白酶原I (PGI), 胃蛋白酶原II (PGII)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132401856	2022.7.2

3、经本所律师核查, 明志检验换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6日, 明志检验取得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换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4KLXKX442011919P1202), 机构名称为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 诊疗科目为内科 (医学检验辅助)、医学检验科 (临床细

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有效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4、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志检验新增取得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明志检验于2017年3月7日取得《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鄂卫生安备II 01-15-013),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为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有效期自2017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贸易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26823)。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4200604254),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20136646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取得医疗器械广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审查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幽门螺旋杆菌抗原(H.P)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110308号	2016.11.14	2017.11.13
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IGFBP-1)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方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110307号	2016.11.14	2017.11.13
3	降钙素原(前降钙素,PCT)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7070274号	2017.7.17	2018.7.16
4	免疫定量分析仪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7070275号	2017.7.17	2018.7.16
5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090100号	2016.9.13	2017.9.12
6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090097号	2016.9.13	2017.9.12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审查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7	全程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CR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090099号	2016.9.13	2017. 9.12
8	肌钙蛋白I(cTnI)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090098号	2016.9.13	2017. 9.12
9	D-二聚体 (D-Dimer)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090096号	2016.9.13	2017. 9.12
10	肌钙蛋白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70273号	2017.7.17	2018.7.16
11	$\beta$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beta$ -HCG)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00240号	2016.10.24	2017.10.23
1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00247号	2016.10.24	2017.10.23
13	降钙素原 (PCT)、C反应蛋白 (CRP) 联合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00242号	2016.10.24	2017.10.23
14	S100- $\beta$ 蛋白 (S100- $\beta$ )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00239号	2016.10.24	2017.10.23
15	C肽 (C-Peptide)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00238号	2016.10.24	2017.10.23
16	尿微量白蛋白 (MAU)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7070276号	2017.7.17	2018.7.16
17	脂蛋白a(Lp(a))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10309号	2016.11.14	2017.11.13
18	胱抑素C (CysC)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00241号	2016.10.24	2017.10.23
19	甲胎蛋白 (AFP)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10304号	2016.11.14	2017.11.13
20	免疫球蛋白E (IgE)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10305号	2016.11.14	2017.11.13
21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检测试剂盒 (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 (文) 第2016100243号	2016.10.24	2017.10.23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审查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22	骨钙素（BG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110303号	2016.11.14	2017.11.13
23	妊娠相关血浆蛋白A（PAPP-A）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100244号	2016.10.24	2017.10.23
24	铁蛋白（Fer）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110306号	2016.11.14	2017.11.13
25	胰岛素（INS）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100245号	2016.10.24	2017.10.23
26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医械广审（文）第2016100246号	2016.10.24	2017.10.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 五、 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 ①明志检验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明志检验就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变更后，明志检验名称由“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②新疆明德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就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变更后，新疆明德住所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7层”。

##### ③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现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56KM66）。根据该《营业执照》，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1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少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制、销售、维修、安装及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检测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④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现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T6EW9T）。根据该《营业执照》，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4 号 1 号研发总部大楼 10-11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昭；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个体或群体健康的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企业管理咨询。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8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6%；东莞市创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提到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27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已缴清全部购房款。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1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73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140.14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028.08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2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39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2 层 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140.14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042.9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3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40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3 层 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140.14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042.9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4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42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3 栋 2 单元 1 层 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140.14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825.72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5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0074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栋2单元2层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81,140.14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834.9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0月26日至2062年10月26日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	-----------------------------	--	---	----------------------------------	---------------	----------

(2) 2017年4月6日, 发行人已通过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拍, 取得了位于武汉市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编号为“工 DK (2017) 0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编号为“鄂 WH (DHK) -2017-0000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2017年5月24日,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598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	土地使用权面积31,830.68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3月29日至2067年3月28日	工业用地	出让

## 2、承租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冰芳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D座11层01、04号	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97.29	6,800元/月
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14号1号研发总部大楼10-11层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2,002.00	36元/m <sup>2</sup> /月
发行人	武汉旗裕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以南光谷七路以东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1期第5号楼3层1号房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	857.32	45元/m <sup>2</sup> /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出租房屋的相关出租方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合法有效。

## (二) 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用于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的免拔盖采样总成	发明	201510423257.2	2015.7.19-2035.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防止血液细胞定量分析误操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0246934.8	2015.5.15-2035.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紧凑高效错孔卸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23034.3	2016.8.31-2026.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快速生化分析系统(I)	外观设计	201730023397.0	2017.1.20-2027.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新增专利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8621568	明 系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2	发行人	18638707	明 亨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3	发行人	18638702	明 志	原始取得	第 10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4	发行人	18638701	明 志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5	发行人	18638713	明 慧	原始取得	第 42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6	发行人	18638712	明 慧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7	发行人	18638714	明 慧	原始取得	第 36 类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 （三）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2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12,591,359.04 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增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郑州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6.11.1-2017.12.31
2	湖北鼎盛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通量测序仪系统、高通量测序辅助设备仪器	2017.5.1-2017.12.31
3	安徽省迈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7.1.1-2017.12.31
4	重庆海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心脑血管疾病诊断POCT试剂与感染性疾病诊断POCT试剂	2016.1.1-2017.12.31

#### 2、房屋购买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房屋购买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转让单价	转让价款
1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2层4号房	1,065.25	4,325 元/ m <sup>2</sup>	4,607,206.00元
2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2层3号房	1,156.95	4,325 元/ m <sup>2</sup>	5,003,809.00元

3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1层4号房	1,050.19	5,350 元/ m <sup>2</sup>	5,618,517.00元
4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1层3号房	1,141.67	5,350 元/ m <sup>2</sup>	6,107,935.00元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出售房屋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新国用（2012）第 097 号）及《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房开预售[2016]57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 八、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9日，因发行人自2017年7月14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就上述变更事项，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7年7月29日，因发行人自2017年7月14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就上述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周云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高管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sup>3</sup>

其中，增值税不同税率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sup>3</sup>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志检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税种	征税对象	税率
增值税	一般产品	17%
增值税	部分备案产品办理了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子公司检验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租金收入办理了简易征收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827 号），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7 月
高新、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0
生物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780,100.00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72,500.00
“互联网+”产业专项补贴	15,900.00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资金	132,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395.9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详情如下：

（1）2017 年 5 月 1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下发《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 2016 年高企、技先企业认定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获得高新、专利申请补贴 20,000.00 元。

（2）2017 年 4 月 10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 2017 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生物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 780,100.00 元。

（3）2017 年 6 月 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下发《关于武汉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获得 2016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72,500.00 元。

（4）2016 年 1 月 1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2017 年 1 月 20 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网公布《2016 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产业专项补贴拟支持情况公示》。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获得“互联网+”产业专项补贴 15,900.00 元。

(5) 2017年3月10日,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下发《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2017年度第一批经费的通知》。据此,发行人获得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资金132,000.00元。

(6) 2010年9月1日,发行人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确认营业外收入7,395.9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依法纳税

2017年7月19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无发行人违章记录。

2017年7月14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0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明志检验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违章记录。

2017年7月17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生物城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明志检验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0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疆明德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新疆明德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7年8月2日,喀什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说明》,确认新疆明德于2016年12月未按时申报罚款45元外,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2017年7月18日,西安高新技术工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团结南路税务所出

具《证明》，确认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漏税、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8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7年7月18日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各项税额为0元。

2017年8月7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3日期间存在欠税、偷漏税行为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2017年8月7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未发现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换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20163-2017-000674-B），有效期限自2017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17年7月1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9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8日，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明志检验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6年6月3日）之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之前，我委员会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良执业行为记录。2017年8月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关于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确认明志检验自2017年5月1日至今，我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良执业行为记录。

2017年8月3日，喀什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新疆明德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324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318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与6名员工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307	307	307	307	307
占总人数比例	94.75%	94.75%	94.75%	94.75%	94.75%

###### （2）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77人。

###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7月1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7月13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7年7月7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发行人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7年7月1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明志检验于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7月13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7年7月7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明志检验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7年7月13日，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新疆明德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已全额为6名员工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该局未接到关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新疆明德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



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四、 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李婕妤

李婕妤

2017年8月16日